

致理科技大學 日間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 (二技新生)

學生各項就學優待 (減免) 申請書暨切結書

姓名		學制	
學號		班級	
身分證號		申請日期	
申請類別 (請勾選)		應繳證明文件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住民 (族籍_____)		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 且有須族籍證明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軍公教遺族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半公費 (新生須另填頒申請書報部核准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給卹期滿軍公教遺族子女		1. 撫卹令、恤撫金證書或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 * 首次辦理者須親臨生輔組填寫報部申請書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役軍人子女 (3/10減免學費)		1. 家長: 軍人身份證 (申請單請詳填職銜) 學生: 現役軍人眷屬身份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度、極重度 (學雜費全免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度 (減免7/10學雜費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輕度 (減免4/10學雜費) 身心障礙手冊持有人資料填寫: 1. 姓名: _____ 2. 身份證號: _____ 3. 鑑定日期 (ex:1090101): _____ 4. 有效期限: _____		1. 身心障礙手冊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及身心障礙學生之前一年度家庭所得年收入證明, 由學校一併送財稅中心審核, 審查條件如下: * 未婚者 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父母 (或法定監護人) 之年收入證明。 * 已婚者 (審查前一年度學生本人及其配偶與學生父母) 之年收入證明。 2. 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 * 逾期繳件者, 請自行檢附所得資料證明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低收入戶學生 (減免全部學雜費) 1. 勾選縣市及填寫低收入戶卡號或核准文號 ○台北市 ○新北市 ○其他縣市 2. 卡號: 3. 填寫核定起迄 (有效) 期間: (例如: 1090101到1091231) _____到_____		1.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(查驗正本, 繳交影本) (須有學生姓名且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)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 (三個月內, 記事欄不可省略)	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低收入戶學生（減免60%學雜費） 1. 勾選縣市及填寫中低收入戶卡號或文號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台北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新北市 <input type="radio"/> 其他縣市 2. 卡號： 3. 填寫核定起迄（有效）期間： （例如：1090101到1091231） _____到_____		1. 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（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） （須有學生姓名且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特殊境遇婦女之子女 （減免60%學雜費）		1. 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社會局(科)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婦女身分證明文件（須有學生姓名且期限至109年12月31日止） 2. 全戶戶籍謄本正本（三個月內，記事欄不可省略）		
家長	姓名	身分證字號	蓋章	職業
父親				
母親				
配偶				

本人申請上述就學優待減免，保證在校享有優待期間，放棄申領政府發給之其他教育補助，如有重複請領，願負法律責任。（五專一至三年級申請者，身份類別除軍公教遺族子女及低收入戶外，其餘須以五專前三年免學費補助為主，此補助僅補助雜費部分）

本表單蒐集之個人資料內容及存處，僅限於學校與相關服務目的使用，非經當事人同意，絕不轉做其他用途。各資告知聲明請參考：<http://www.chihlee.edu.tw/files/13-1000-55576.php>

立切結書人：家長_____簽名及蓋章 申請學生：_____簽名及蓋章

學生行動電話：_____ 家長行動電話：_____